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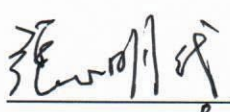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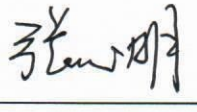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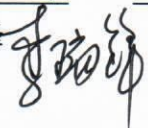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对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表示同意。被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聘任、表决等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李瑞峰  张心明 李文

2019年8月2日